台学院生命发〔2023〕31号

生命科学学院实验技术人员工作量计算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实验技术人员队伍建设与管理，充分调动工作人员积极性，综合评价工作业绩，为后续岗位聘任、职称评定和工作量考核等提供依据，结合本学院高质量发展需求和实验室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依据学校《台州学院编制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台学院〔2010〕66号）《台州学院第四轮岗位聘任实施方案》（台学院发〔2023〕21号）和《台州学院校内岗位津贴发放办法》（台学院发〔2023〕23号）等相关文件精神制定。

第三条 本学院实验技术人员分为实验教学技术人员和非实验教学技术人员两大类，主要工作职责包括：

1. 实验教学技术人员：承担并完成专业人才培养计划内的实验课程及实习实践等教学辅助工作，教学实验试剂、耗材和仪器设

备的申报、采购、管理与维护工作，实验室日常管理、开放共享、安全管理、文化建设等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以及实验室信息化平台运维与管理等其它相关工作。

2.非实验教学技术人员：完成本学院非教学实验室及相关仪器的管理与建设工作，以及学院其他相关工作。

第四条 为促进学院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充分发挥大型仪器设备在教学科研、人才培养和社会服务工作中的重要作用，特划定4个实验技术人员编制作为本学院非实验教学技术人员。该类型实验技术人员完成工作职责后，其学年工作量按满工作量计入。

第五条 实验教学技术人员工作量，包括实验教学辅助工作量（A）、教学实验室及相关设备管理工作量（B）和其他对外服务工作量（C）。

第六条 实验教学辅助工作量（A）为人才培养计划内的实验教学及实践教学准备工作量，包括实验教学准备工作量（A1）和实践教学准备工作量（A2）。

实验教学准备工作量（A1）：A1=∑实验课程的学时数×S×K，式中：S为班级系数（以一个自然班作为计算基数），S=1+(n-1)×0.8（n为重复班级数）；K为实验课程难度调整系数，参见附表。

实践教学工作量（A2）：A2=A21+A22，其中，A21为野外实习，A21=0.7×学生人数×周数/带队教师人数，原则上实验技术人员参与每周野外实习的辅助教学工作时仅限1人；A22为毕业答辩，A22=1.5×学生人数/答辩教师人数，原则上实验技术人员参与毕业

答辩时仅作为答辩记录员。其他未纳入事项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

第七条 实验室管理工作核减编制系数（J）：实验技术人员担任实验教学中心办公室主任为 1/3、副主任为 1/4，实验物资管理为 9/10，显微镜管理为 1/5，实验室网站平台建设及管理为 1/5。

第八条 教学实验室及相关设备管理工作量（B）包括仪器设备管理与维护、实验室建设与管理，以及学校或学院下达的其他相关任务等。B=在用设备总值（万元）/700 万元×平均实验教辅工作量，式中，平均实验教辅工作量=A/(N-∑J)，N 为实验技术人员总编制数。

第九条 其他对外服务工作量（C）为学院安排的除常规实验室工作外的，其他额外实验准备且无另外补贴的工作量，包括参与学院对外培训工作且无额外补贴的实验准备工作量，参与学院内社团活动的实验准备工作量，以及社会群体参观标本室讲解（不含检查及考察任务时的讲解）等产生的工作量。此部分工作量依据 A1 计算方法统计，但不计入综合工作量及平均工作量，仅计入个人总工作量。此部分工作须由学院相关领导审批并按实验室使用流程申请、审批后留存备案表，方可计入个人总工作量。

第十条 实验教学技术人员总工作量=A+B+C，综合工作量=A+B，额定工作量=学院平均工作量×(1-J)；学院平均工作量=∑实验教学技术人员综合工作量/(N-∑J)。当实验教学技术人员总工作量达到自身额定工作量时，计为满工作量。

第十一条 大型仪器对外服务工作不计入综合工作量、平均工

作量及个人总工作量中，该部分工作补贴参照学校《台州学院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台学院国资发〔2023〕11 号）执行。

第十二条 实验技术人员开展理论教学、实验教学、实践教学等产生的工作量，不计入综合工作量、平均工作量及个人总工作量。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生命科学学院负责解释，自本学院第四届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于 2024-2025 学年开始执行。原《生命科学学院实验技术人员工作量计算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台州学院生命科学学院

2023 年 12 月 15 日

台州学院生命科学学院　　2023年12月15日印发

附表

实验课程难度调整系数K值表

实验课程名称	K 值
普通生物学实验、植物生理学实验、动物生理学实验、生态学实验、环境监测实验、环境工程实验（废水）、环境工程实验（废气、固废及噪声）、生态监测实验、环境工程学实验、环境生物学实验、科学实验教学研究实验、植物生物学实验、动物生物学实验、人体解剖生理学实验、工业分析实验、食品检测技术实验、生物分离工程实验、免疫学实验、工业废水处理工程实验、室内空气污染监测方法及应用实验、生物技术制药实验、生物药物分析与检验实验、酶工程、药用植物组织培养、仪器分析实验、蛋白质组学、动物细胞培养实验、动物检验检疫、专业综合技能训练、科学教学技能实训实验	1
生物化学实验、分子生物学大实验、细胞生物学实验、微生物学实验、遗传学实验、现代生物技术综合实验、环境生态工程综合实验、环境（生态）监测实训实验	1.2

说明：

1. 实训课、核心技能考核涉及的实验准备工作量，按照其对应的课程难度系数计入工作量 A_1 内。
2. 其他未在附表中列出的实验课程，如因培养方案调整等原因未统计在内的选修课或其他学院实验课程等，K 值一般选取为 1.0。